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殷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